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51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云南白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770号文核准。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8)已自2019年5月16日开始停牌,此后云南白药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3、为充分保护云南白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云南白药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4、“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划扣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5、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6、公司已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19年5月21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457,810,359份。

7、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以内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票,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持股份进行初始交割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關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8、本次云南白药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公司将采用手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文件“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9、截至2019年5月15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云南白药股票收盘价为80.0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26.5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系指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是指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票。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划扣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云南白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持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股权选择权申报自申报日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已提交云南白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云南白药股票,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云南白药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持股份进行初始交割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關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公司已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19年5月21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457,810,359份。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以内其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 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2

简称:云白YBP1

(二) 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38

标的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三)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使用时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云南白药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1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457,810,359份现金选择权。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期限为三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自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2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 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9年节能减排补助(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清算及预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23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聊城市财政拨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68343万元。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22

(五) 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八)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十) 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 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8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5日)期间交易云南白药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上述资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 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公告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4、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云南白药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持股份进行初始交割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關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5、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 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四) 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持有现金选择权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转过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扣股票划扣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 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 费用

如果有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云南白药根据行权股份划转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四) 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持有现金选择权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转过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扣股票划扣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 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 费用

如果有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云南白药根据行权股份划转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5月9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15日 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6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19年5月21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8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19年5月29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云南白药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邮编:650500

联系人:朱青影

联系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0871-66203531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云南白药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云南白药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护照-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系云南白药股东,在云南白药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中, 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 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权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 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 权利名称:) 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鉴(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董事会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苏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苏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苏琳先生将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苏琳先生辞任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苏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苏琳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瑞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并注销回购专户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400万股(含),且不超过600万股(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截止2019年5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4,852,000股的1.3673%,支付的总金额为32,633,750.3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已超过本次回购数量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数量的上限,回购股份未超过7元/股,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并同意注销回购专户中的股份4,852,000股。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并注销回购专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4,852,000股。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54,852,000股变更为350,00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354,852,000元变更为350,000,000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修订内容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5万股,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4月14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3,656.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10:5比例转增股本11,828.47万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35,485.2万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35,485.2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85.2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35,485.2万股,其中普通股为35,485.2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35,000万股,其中普通股为35,000万股。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400万股(含),且不超过600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已超过本次回购数量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数量的上限,回购股份未超过7元/股,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不再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并同意注销回购专户中的股份4,852,000股。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5%,最高成交价为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9元/股,成交金额为1,317,11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9元/股,成交金额为4,583,4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1%,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金额为16,446,2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截止2019年5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16万股,占公司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货币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货币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东华创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 2,000 3.9%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20日 本公司与华创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